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传云

唐霖

李公奋

2025 年 4 月 21 日